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子浚

選任辯護人 黃靖晏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陳信融

選任辯護人 蘇若龍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5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強盜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丙○○共同犯強盜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4月1日14時許，持用如附表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G）、暱稱「Zi Jun Lin」與暱稱「R」之丙○○取得聯繫，相約於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吉泰來門市（下稱統一超商吉泰來門市）會合，甲○○及丙○○見面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強盜之犯意聯絡，共同謀議以買賣虛擬貨幣為由，強盜買家攜帶到場之現金，甲○○並同意支付丙○○報酬新臺幣（下同）10萬元。謀議既定，甲○○遂持如附表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使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林恩森USDT。」與丁○○聯繫虛擬貨幣交易事宜，並相約於同日16時20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號統一超商美

01 群門市（下稱統一超商美群門市）交易300萬元之泰達幣
02 後，甲○○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
03 車）搭載丙○○至統一超商美群門市附近某處，讓丙○○先
04 行下車，再自行駕駛甲車至臺中市○里區○○路00號前等待
05 丁○○，適丁○○於同日16時25分許攜帶裝有330萬3,000元
06 現金、公司大小章各1枚、證件、提款卡及信用卡等物之黑
07 色提袋1個（下稱黑色提袋）進入甲車副駕駛座後，丙○○
08 即尾隨丁○○進入甲車副駕駛座後方座位，並旋即以右手勒
09 住丁○○頸部，左手持捲成長條狀之牛皮紙佯裝為兇器，抵
10 住丁○○頭部，嚇令丁○○交出現金，以此強暴方式，至使
11 丁○○不能抗拒，而將裝有現金之黑色提袋丟至甲車後座予
12 丙○○。甲○○則繼續駕駛甲車搭載丙○○及丁○○前行，
13 並於同日16時37分許，行駛至臺中市大里區健東路竹子坑環
14 保生態園區附近，令丁○○先行下車，再駕駛甲車搭載丙○
15 ○離去。嗣丙○○於途中清點黑色提袋內現金，確認為330
16 萬3,000元後，再將現金全數裝入預先準備如附表編號3所示
17 黑色手提袋內，並在臺中市○里區○○路00000號全家便利
18 商店下車，2人分頭逃逸。嗣經丁○○報警處理，經警循線
19 調閱監視器畫面，先後拘提、逮捕甲○○、丙○○到案，扣
20 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及現金330萬3,000元（已發還丁○○），
21 始查獲上情。

2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23 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一、證據能力：

2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7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29 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
30 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31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01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檢察官、被告甲○○、丙○○及
02 其2人之選任辯護人就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03 判外之陳述，均同意作為證據，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
04 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270-271頁），本院審酌該等證
05 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認均有證
06 據能力。

07 (二)本件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
08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
09 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亦已於審理時
10 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為本院判斷之依據。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分別於警詢、偵查、本院準
13 備程序及審理時、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被告
14 甲○○部分：見113年度偵字第20503號卷（下稱第20503號
15 偵卷）第37-40、43-45、161-166、259-261頁，本院卷第3
16 7、113、173、281頁，被告丙○○部分：見本院卷第281
17 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丁○○分別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
18 即被告甲○○前妻乙○○分別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
19 （見第20503號偵卷第51-56、143-147頁、本院卷第161-162
20 頁），且有員警113年4月2日職務報告1份、臺中市大里區塗
21 城路351巷監視器畫面影像擷圖3張、統一超商美群門市監視
22 器畫面影像擷圖3張、臺中市○里區○○路00號旁監視器畫
23 面影像擷圖3張、臺中市○里區○○○路00號監視器畫面影
24 像擷圖3張、臺中市大里區塗城路監視器畫面影像擷圖2張、
25 臺中市大里區健東路與塗城路口監視器畫面影像擷圖1張、
26 臺中市大里區健東路與銀聯路口監視器畫面影像擷圖2張、
27 臺中市大里區仁化路與鳳凰路口監視器畫面影像擷圖1張、
28 臺中市大里區仁化路與仁城路口監視器畫面影像擷圖4張、
29 臺中市○里區○○路○○○○街○○○○○○○○○○○○○○
30 ○○○市○○區○○路000號監視器畫面影像擷圖2張、臺中市
31 霧峰區林森路與中正路口監視器畫面影像擷圖1張、被告甲

0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2 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被告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
03 峰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
04 告訴人113年4月2日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車牌號碼0000-00
05 號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公路電子閘門查詢車籍、駕駛資料
06 各1份、告訴人之活期性存款明細查詢擷圖2張、員警查獲被
07 告丙○○及現金照片各1張、被告甲○○、丙○○自願受搜
08 索同意書各1紙、被告丙○○與被告甲○○（即暱稱「Zi Ju
09 n Lin」之人）TG對話紀錄擷圖1張、被告甲○○與被告丙○
10 ○（即暱稱「R」之人）TG對話紀錄擷圖1張、被告甲○○
11 （即暱稱「林恩森USDT。」）與告訴人LINE對話紀錄擷圖20
12 張等資料（見第20503號偵卷第31、61-73、75-81、83-89、
13 91、105、107、125、127、129、131、133、135、173、17
14 5、189-第227頁）附卷可參，復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資
15 為證，足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16 信。

17 (二)按刑法強盜罪之行為態樣包含強暴與脅迫。所謂「強暴」，
18 係謂直接或間接對於人之身體施以暴力，以壓制被害人之抗
19 拒之狀態而言；「脅迫」則係指行為人以威嚇加之於被害
20 人，使其精神上萌生恐懼之心理，以達到至使不能抗拒之程
21 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041號、95年度台上字第4801
2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強盜罪之所謂「至使不能抗拒」，指
23 其強制行為，就當時之具體事實予以客觀之判斷，足使被害
24 人身體上或精神上達於不能或顯難抗拒之程度。所謂就當時
25 之具體事實予以客觀之判斷，應以通常人之心理狀態為標
26 準，綜合考量被害人（如年齡、性別、體能等）、行為人
27 （如行為人體魄、人數、穿著與儀態、有無使用兇器、使用
28 兇器種類等）以及行為情況（如犯行之時間、場所等）等各
29 種具體事實之情況，倘行為人所施之強制行為依一般人在同
30 一情況下，其意思自由因此受到壓抑，即應論以強盜罪。至
31 於被害人實際上有無抗拒行為，與本罪成立不生影響（最高

01 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7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告訴人
02 進入甲車後，旋遭尾隨進入甲車之被告丙○○自後方以手勒
03 住頸部，及持以牛皮紙捲成長條狀佯為兇器之物抵住頭部，
04 恫嚇其交出現金，觀諸本案當時具體狀況，告訴人獨自與被
05 告2人處於甲車之密閉空間中，且遭被告丙○○以上開強暴
06 方式控制其行動自由之情形下，自然不敢貿然反抗，是告訴
07 人於偵查中陳稱：伊當時不敢反抗，連回頭都不敢等語（見
08 第20503號偵卷第145頁），應屬有據，堪認一般人在同一情
09 況下，意思自由當已因此受到壓抑而達不能抗拒之程度，除
10 聽從被告丙○○指示交出裝有現金之黑色提袋外，別無其他
11 選擇。揆諸前揭說明，被告2人所為強暴之行為，顯已達至
12 使告訴人不能抗拒之程度至明，縱告訴人實際上並無抗拒行
13 為，亦不影響本罪之成立。

14 (三)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2人前開犯行，均堪認定，
15 應予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甲○○及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8條第1項之強
18 盜罪。

19 (二)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20 同正犯。

21 (三)另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22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23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24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25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
26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
27 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又刑法第328條
28 第1項強盜罪法定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然同為強盜之人，
29 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強盜過程手段兇
30 狠殘苛，對被害人傷害至鉅者，但亦有強盜過程允非至殘，
31 或對被害人造成輕微傷害，其強盜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

01 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
02 5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
03 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
04 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
05 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
06 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本案被告2人
07 之強盜犯行固無足取，然衡酌渠等強盜犯行實施時間尚屬短
08 暫，告訴人並未因本案被告2人之強盜犯行受有傷害，被告2
09 人行為手段尚非至為惡劣，且強盜所得現金330萬3,000元皆
10 已發還告訴人等節，有前所引用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
11 可查，又被告2人犯後皆已坦承犯行，足見被告2人已知悛
12 悔，是本院審酌上情，認倘科以被告2人法定最低本刑即5年
13 以上有期徒刑，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情堪憫恕之
14 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5 (四)量刑：

- 16 1.按被告究竟在何一訴訟階段認罪，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
17 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法院於科刑
18 時，自得列為審酌刑法第57條第10款「犯罪後之態度」情形
19 之考量因子。英美法所謂「認罪的量刑減讓」，按照被告認
20 罪之階段（時間）以浮動比率予以遞減調整之，亦屬同一法
21 理。申言之，被告係於最初有合理機會時即認罪者，可獲最
22 高幅度之減輕，其後（例如開庭前或審理中）始認罪者，則
23 依序遞減調整其減輕之幅度，倘被告始終不認罪，直到案情
24 已明朗時始認罪，其減輕之幅度則極為微小，以適正行使刑
25 罰之裁量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48號刑事判決意
26 旨參照）。
- 27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皆無前科，有臺灣
2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見本院卷第17、19頁）附
29 卷可參，足見素行尚佳；被告2人均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
30 途徑獲致所需財物，竟共同以上開方式實施強盜犯行，造成
31 告訴人人身安全及財產法益之嚴重危害，法治觀念淡薄，所

01 為應予嚴加非難；而被告甲○○為整體強盜犯行策畫之人，
02 居於本案主導地位，被告丙○○則係依被告甲○○指示對告
03 訴人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就被告2人於本案犯行中各自
04 分工角色、手段及參與犯罪情節以觀，被告甲○○之量刑原
05 應略重於被告丙○○，惟考量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
06 院準備程序乃至於歷次審理階段中，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
07 度尚可，而被告丙○○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8 時原均矢口否認犯行，迨至本院調查證據完畢，因案情已臻
09 明朗，始於再開辯論審理程序中坦承犯行，當使國家因此耗
10 費相當之偵查與訴訟人力、時間等司法資源，被告丙○○雖
11 已見悔意，然揆諸上開判決意旨，此等犯後態度刑度裁量減
12 輕幅度自不宜與被告甲○○等同視之，客觀上方不生量刑畸
13 重畸輕之裁量權濫用，兼衡告訴人於本案並未因被告2人強
14 盜犯行而受有傷害，且於本院審理時表示願意原諒被告2人
15 等語（見本院卷第150頁），酌以被告2人各自之犯罪動機、
16 目的、手段尚非惡劣、強盜所得財物數額非微及所生危害，
17 暨其2人等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18 況（見本院卷第174-175、28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9 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0 四、沒收部分：

21 (一)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22 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
23 甲○○所有，且供聯繫被告丙○○本案犯行所用，業據被告
24 甲○○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7頁）；另扣案如附表編號
25 2、3所示之物，則均為被告丙○○所有，且用以供本案聯繫
26 被告甲○○及盛裝本案強盜犯行所得贓款之用，亦經被告丙
27 ○○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50、168頁），爰依前開規定，
28 分別於被告2人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29 (二)不予沒收部分：

30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31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01 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
02 文。經查，被告2人為本案強盜犯行所得贓款330萬3,000
03 元，業已發還告訴人（詳如前述），依上揭規定，自毋庸宣
04 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5 2.至被告2人強盜犯行所得之黑色提袋1個及其內之公司大小章
06 各1枚、證件、提款卡及信用卡等物，雖亦屬被告2人本案犯
07 行犯罪所得，然均未據扣案，且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陳
08 稱：伊只有將告訴人黑色提袋中之現金取出，沒有注意有無
09 其他物品，且已將黑色提袋丟棄等語（見本院卷第281
10 頁），本院審酌該黑色提袋、公司大小章之客觀價值低微，
11 另告訴人之證件，則屬證明文件，且具有一身專屬性，告訴
12 人既已向警方報案，且可向相關單位申請補發，應無遭利用
13 作為犯罪之虞，至於提款卡及信用卡，亦可透過掛失止付程
14 序，阻止他人透過使用上開信用卡獲取財產上不法利益，原
15 卡片自無從再為使用，難認有何財產價值，而上開物品均非
16 違禁物，本院認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對於預防犯罪助益不
17 大，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被告復稱已丟棄等語，宣告沒收
18 恐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9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併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提起公訴，檢察官戊○○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

24 法官 方星淵

25 法官 江文玉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陳俐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8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
07 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
08 罪，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09 【附表】

10

編號	扣案物品及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蘋果廠牌IPHONE 14 PRO MAX型號手機1支	甲○○	IMEI：0000000000000000
2	蘋果廠牌IPHONE 12型號手機1支	丙○○	IMEI：0000000000000000
3	黑色手提袋1個	丙○○	